

# 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（财会〔2009〕8 号）精神，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 专项储备”科目。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，比照上述规定处理。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因执行此项新会计政策，不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。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整了利润表项目的上期数，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对对 200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：

上期报表项目	调整前	追溯调整额	调整后本期期初数
盈余公积	43,422,561.36	-1,232,659.92	42,189,901.44
盈余公积（期初）	42,922,028.83	-732,127.39	42,189,901.44
专项储备		1,232,659.92	1,232,659.92
专项储备（期初）		732,127.39	732,127.39
净利润	-89,086,032.02	-500,532.53	-89,586,564.55
管理费用-安全生产费		500,532.53	500,532.53

对于上述更正事项，我们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12 日